教部授權本校教師資格自審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已自今年八月一日起，獲得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三年，期滿後將就自審情況，決定是否正式授權。本校經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，升等著作將改為外審兩次。現今教育部已核准東吳、東海、長庚、逢甲、中原、元智等私校自審。

學術副校長馮朝剛表示，由於本校對教師資格的審查一直相當地嚴謹，因此能獲得教育部的肯定並授權自審，這是本校努力的成果，但本校的責任也更相對地加重了，今後本校將在嚴謹、公正及客觀的精神下審慎審議，以維護學術的尊嚴並提升本校的學術水準。

人事室表示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分為以學位送審及以經歷著作送審兩類，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，以碩士學位送審可獲講師資格，以博士學位送審可獲助理教授資格，其中學歷若為國外學歷，須經查證手續始可確認。

為使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更臻嚴謹，以經歷著作送請升等審查者，本校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規定：升等著作將辦理兩次外審，第一次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第二次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，人事室已發函要求各學院儘速修改所屬升等審查辦法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教師若以著作辦理升等，升等辦法中規定，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並經出版公開發行者，繳交一式三份，且須填寫發表之期刊名稱，另加上五學年內之各項教學、服務資料。

該升等之審查程序，依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各學院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初審由各系級教評會審查，複審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，院級教評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後，就其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，外審結果再送回院複審，通過後再送人事室，轉請學審會辦理第二次外審，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在本校於上月廿二日新公布的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規定，著作審查成績佔70%，教學成績佔20%，另服務成績佔10%，且各分項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，新聘或復聘教師以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其教學服務成績不列為考核項目。

教師升等提校教評會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，各學院教評會五月底前通過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，自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計年資，十一月底前通過各學院教評會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，自第二學期起計年資。

該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方式為以百分法評分，先選二位審查人，兩位審查人之評分以七十分且評分與評論一致為及格標準，若不一致，則視同未經評審；兩位及格且評分與評論一致，以其平均值為著作成績；兩位皆評不及格，該案不予通過，若一位及格、一位不及格，則由送審單位認定該案不予通過或再送第三人複審。而相關升等審查辦法中均明訂外審方式、評分標準、迴避名單、申訴規定及通過最低標準，辦法可謂相當完備。